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而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他方要約購買證券。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分拆潍柴雷沃
並獨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告乃由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香港聯交所可能分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於本公告日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考慮並批准有關可能分拆潍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柴雷沃」)的股份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的議案。

茲提議可能分拆擬通過潍柴雷沃發行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方式實施，預計新發行股份將佔發行後潍柴雷沃經擴大股本比例不超過25.0%(行使超額配售權前)。此外，預期潍柴雷沃可能授予超額配售權，據此，潍柴雷沃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不超過佔可能分拆初始發行規模15%的股份。發行結構及新H股數目將於較後時間在適用監管機構審批及／或註冊規限下並視乎市場環境確定。

董事會認為，濰柴雷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符合政府關於提升國有資產核心競爭力、增強國際影響力的政策方向。可能分拆將使濰柴雷沃得以把握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機遇，並將為濰柴雷沃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使其融資渠道多元化並提高其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有助於其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可能分拆將提升濰柴雷沃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地位，亦將助力濰柴雷沃實現打造智慧農業科技行業全球領先品牌的戰略目標。鑒於本公司於可能分拆後將繼續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整體價值，繼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呈交有關可能分拆的建議予香港聯交所，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濰柴雷沃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濰柴雷沃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毋須予以披露或取得股東批准。

然而，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股東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的公告。此外，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要求，為充分保障現有股東權益，本公司擬通過向現有股東提供濰柴雷沃根據可能分拆新發行股份的保證配額機制予以落實。鑒於現行法律及政策在對現有A股持有人提供濰柴雷沃在境外發行新股的保證層面存在障礙，本公司將僅就濰柴雷沃的可能分拆向本公司現有H股持有人提供保證配額，以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經相關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分拆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相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可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濰柴雷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的批准、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程序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視乎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